

# 郑州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处文件

郑客管处〔2015〕19号

## 关于开展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 夏季消防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出租汽车公司（联队）：

为深刻吸取平顶山市鲁山县“5.2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和6月25日郑州市西关虎屯小区一单元楼底层电表箱着火，导致13人死亡，多人受伤教训，切实加强夏季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根据《关于开展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夏季消防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郑交安〔2015〕185号）文件要求，结合行业实际，决定自即日起至9月20日在全行业开展夏季消防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市交通委工作要求，始终保持高度警觉，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查找履职尽责、执法监督、便民服务落实情况等消防工作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着力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消除隐患，着力抓重点、抓关键、抓薄弱环节，以断然的措施、过硬的手段，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亡人事故发生，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构筑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

## 二、工作步骤

夏季消防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30日前）。各出租汽车公司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利用公司例会、短信、简报、展板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舆论声势。

（二）综合整治阶段（6月30日至9月15日）。一是各出租汽车公司要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工作。针对出租汽车营运特点，并结合一些典型车辆火灾案例，讲解如何加强出租汽车消防安全意识、自防自救能力、有效预防车辆火灾的发生、火灾发生时如何报警、火场逃生自救方法和日常预防火灾注意事项等消防知识，提醒所属驾驶员除了在日常行车中要加强行车安全外，更要加强车辆防火安全，定期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严禁车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并加强对乘客消防安全的宣传和解释工作，严禁乘客携带违禁物品上车乘坐，

以应对在行车途中突遇车辆自燃等意外灾害；二是动员部署所属驾驶员开展消防安全演练活动。通过火灾报警、关闭设备电源、疏散人员、开启消防栓、使用消防器材等操作，进一步强化所属驾驶员组织扑灭火灾初起和组织人员疏散的能力；三是要求所属驾驶员一定要牢固树立安全行车意识，加强车辆自燃的预防工作，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做到不疲劳驾驶、不随意调头，养成良好的驾车习惯；四是各出租汽车公司要充分认识到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针对夏季火灾易多发、防控难度大等问题，要加强对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力度，通过现场检查、动态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大对车辆的检查频率，认真排查电路、油路是否老化、是否存在不合理的线路改装、车内是否存放香水、打火机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隐患，是否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灭火器是否定期更换、驾驶员是否掌握灭火器的使用方法等问题，不留死角，将事故苗头控制在萌芽状态，确保夏季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三）总结验收阶段（9月16日至9月20日）。市客运管理处将组织对各公司夏季消防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进行检查验收。各公司要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建立提升火灾防范能力和加强公共消防建设的长效机制。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夏季消防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是针对当前严峻的消防安全形势作出的重要决策部

署，各出租汽车公司要保持高度警醒，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极端负责的态度，以前所未有的力度、非同寻常的措施，切实将主要精力放到火灾防控上来，凝聚一切力量，穷尽一切措施，确保此次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公司要严格履行职责，在消防部门的指导配合下部署“六个一”活动，即：制定一份工作方案、制定一份工作制度、召开一次部署会议、开展一次全面检查、组织一次全员培训、进行一次专项督导。

（二）全面排查，强力除患。各公司要检查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问题，什么方法有效就采取什么方法，广泛发动一切可以发动的力量，对所属车辆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排查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实行“实名”登记，建立排查台账，跟踪落实整改。要严格落实安检制度，严禁易燃易爆品上车。处安全生产督查组将各单位专项活动作为重点督查跟踪任务。

（三）广泛宣传，强化培训。各出租汽车公司要加大宣传力度，将消防宣传贯穿专项行动始终，紧密结合夏季火灾特点，增加宣传频次，高频次宣传消防安全警示，全面普及消防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各出租汽车公司要组织所属驾驶员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建立培训演练档案。

各出租汽车公司要在每月 26 日前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  
9 月 10 日前报总体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67189627

电子邮箱：[kgczhglk@126.com](mailto:kgczhglk@126.com)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

2015 年 6 月 30 日

---

抄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

